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 2、相关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黄培钊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冯军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余应梓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赵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 晴 \_\_\_\_\_

王 克 \_\_\_\_\_

王晓玲 \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